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
项目一期

包名称：教室部分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17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326-02

采 购 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17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326-02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包名称：教室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385.82812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5.82812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8 口 POE 交换机	国产	台	33	710.00	23,43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无线路由器	国产	台	17	2,060.00	35,02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6 盘位录播存储	国产	台	3	46,200.00	138,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企业级硬盘	国产	块	108	5,000.00	540,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电子班牌服务器及软件	国产	台	1	64,000.00	64,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器及软件	国产	台	1	126,000.00	126,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呼叫中心工作站（120 路）	国产	台	1	8,800.00	8,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录播学习系统	国产	套	1	98,000.00	98,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智能分析系统	国产	套	1	85,000.00	8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86 寸记忆黑板	国产	套	16	7,000.00	112,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100 寸液晶电视	国产	台	7	10,000.00	70,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85 寸液晶电视	国产	台	11	7,000.00	77,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4K 多媒体网络中控	国产	台	14	18,000.00	252,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液晶控制面板	国产	台	14	3,580.00	50,12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电源控制箱	国产	台	14	1,600.00	22,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学生双目学情分析摄像机（4K）	国产	台	14	7,200.00	100,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老师摄像机	国产	台	43	6,200.00	266,600.00	是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高清摄像机（4K）	国产	台	23	13,000.00	299,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专业音箱	国产	台	28	1,250.00	35,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拾音器	国产	台	25	200.00	5,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蓝牙麦克风	国产	套	16	900.00	14,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阵列麦	国产	台	17	16,000.00	272,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智能升降讲桌	国产	张	14	5,900.00	82,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AI 助教机	国产	台	17	21,800.00	370,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数字阵列扩声主机	国产	台	16	9,000.00	144,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常态化录播主机	国产	台	19	7,800.00	148,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一键呼叫网关	国产	台	58	700.00	40,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28	电子班牌	国产	台	52	3,850.00	200,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小机柜	国产	个	19	800.00	15,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集成服务	/	项	1	133000.00	133000.00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智能化系统工程	/	项	1	28711.29	28711.29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无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招标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5. 招标编号：ZYZB-2026-0326-0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3337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丁峥敏、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丁峥敏、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老师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589 1436 716">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详见第一章</td><td>详见第一章</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一章	详见第一章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第一章	详见第一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1.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3.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包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

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包不适用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包不适用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包不适用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累计最多得8分。 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项目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建设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32.6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2. 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技术参数中标“★”指标代表实质性核心指标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时，投标无效； 2. 技术参数中标“▲”（共计28项）为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0.75分，最高得21分； 3. 除标“★、▲”外（共计29项产品）的为一般指标项，每项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本项得0.4分，每项产品中有一项指标负偏离则该产品不得分，满分11.6分。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 技术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技术参数中标“★、▲”指标，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整体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整体实施方案，结合采购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管理措施、供货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安全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架构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架构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架构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方案内容欠缺、架构合理性欠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5	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项目阶段任务分解、确保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 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计划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明确，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5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自控体系、产品质量管理、确保实施质量的保证措施等。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性、详实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提供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4	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团队配置及人员分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质量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5.4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较为完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质量一般，人员调度、响应速度较快，现场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 售后服务质量有明显欠缺，人员调度、响应速度有明显欠缺，现场服务措施不完善，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存在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3	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概述、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策略等。 方案内容齐全、培训计划具体明确、投入的培训人员充分、培训资料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为一般、提供培训计划基本明确、投入基本培训人员以及基础培训资料较为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2分； 提供了通用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提供了基本培训人员以及培训资料，满足培训需求存在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政策性得分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8 口 POE 交换机	国产	台	33	710.00	23,43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无线路由器	国产	台	17	2,060.00	35,02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6 盘位录播存储	国产	台	3	46,200.00	138,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企业级硬盘	国产	块	108	5,000.00	540,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电子班牌服务器及软件	国产	台	1	64,000.00	64,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器及软件	国产	台	1	126,000.00	126,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呼叫中心工作站（120 路）	国产	台	1	8,800.00	8,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录播学习系统	国产	套	1	98,000.00	98,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智能分析系统	国产	套	1	85,000.00	8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86 寸记忆黑板	国产	套	16	7,000.00	112,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100 寸液晶电视	国产	台	7	10,000.00	70,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85 寸液晶电视	国产	台	11	7,000.00	77,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4K 多媒体网络中控	国产	台	14	18,000.00	252,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液晶控制面板	国产	台	14	3,580.00	50,12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电源控制箱	国产	台	14	1,600.00	22,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学生双目学情分析摄像机（4K）	国产	台	14	7,200.00	100,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老师摄像机	国产	台	43	6,200.00	266,600.00	是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高清摄像机（4K）	国产	台	23	13,000.00	299,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专业音箱	国产	台	28	1,250.00	35,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拾音器	国产	台	25	200.00	5,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蓝牙麦克风	国产	套	16	900.00	14,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阵列麦	国产	台	17	16,000.00	272,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智能升降讲桌	国产	张	14	5,900.00	82,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AI 助教机	国产	台	17	21,800.00	370,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数字阵列扩声主机	国产	台	16	9,000.00	144,0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常态化录播主机	国产	台	19	7,800.00	148,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一键呼叫网关	国产	台	58	700.00	40,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电子班牌	国产	台	52	3,850.00	200,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小机柜	国产	个	19	800.00	15,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集成服务		项	1	133000.00	133000.00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智能化系统工程		项	1	28711.29	28711.29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为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以下简称“中国戏曲学院附中”）原址翻建工

程的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教室部分。中国戏曲学院附中新校园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启用，为保障顺利开学，需建设戏曲教学信息化支持环境。本项目将建设 58 间教室的多媒体教学及课程录制回放设施等，为戏曲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根据戏曲专业课教学与文化课教学需求，本项目建设教室包括三类，第一类为教研录播教室，第二类为音乐教室、画室、电音室、合奏室，第三类为智慧练功房。同时，建设相应软件，包括录播学习系统、智能分析系统、电子班牌、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课程、空间、技术深度融合，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学习空间，为学生提供沉浸式、互动式的现代学习环境，提升戏曲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所有采购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其中已明确质保期的以明确的期限为准）免费保修服务（含备件更换、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投标人需保障原厂售后服务，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①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学校原有平台兼容对接，且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②技术培训：需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5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

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至少需提供 3 次相关技术或者使用培训（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③响应方式及时间：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备注：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为中国戏曲学院附中新校园搭建满足戏曲教学的信息化支持环境，包含 58 间教室的多媒体教学及课程录制回放设施等，为教学工作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具体包括：教研录播教室以教学数据采集与过程记录为核心目标，围绕课堂教学、督导评估等场景，构建教学行为记录与数据分析系统；音乐教室、画室、电音室、合奏室建设针对小型教学场景特点，部署固定式单镜头录制设备，实现个人练习及小组训练过程全程记录与回放功能；智慧化练功房建设配备多角度录播系统、助教机，完整记录集体排练、演出等活动过程，支持教学复盘与成果存档；建设配套应用软件，包括录播学习系统、智能分析系统、电子班牌软件、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

智慧化练功房融合数字教材、动作捕捉、随录随播等技术手段，构建集教学、训练、评估于一体的数字化教学空间。通过实时录制与回放功能，帮助师生精准分析动作细节，提升训练效率与教学质量。该智慧化练功房将传统戏曲技艺传承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为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模式改革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实践范例，推动艺术教育手段的创新发展，助力培养高素质戏曲艺术人才。

整体要求：整体适配国产化平台，兼容欧拉与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能够稳定运行于 ARM 及 X86 架构环境，适配达梦等国产数据库以及国产主流中间件。人员、组织机构、建筑等基础信息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数据互通，对接统一身份认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符合《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T29315-202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

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201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2.技术指标要求

注：（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和“▲”指标：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

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8口POE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28\text{Gbps}$ ，转发能力 $\geq 20\text{Mpps}$ 。 2. ≥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支持 PoE+功能。 3. 符合 IEEE 802.3 10Base-T，IEEE 802.3u 100Base-TX，IEEE802.3x 和 IEEE802.3ab 1000Base-T 标准。 4. 支持 ≥ 2 个千兆上行光口。 5. BASE-T PoE+ 电口（功率 $\geq 120\text{W}$ ），支持 ≥ 2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交流供电。	台	33
2	无线路由器	1. 支持防火墙功能。 2.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3. 无线速率 $\geq 5400\text{M}$ 。 4. 频宽 $\geq 160\text{MHz}$ 。 5. 无线协议：支持 WiFi 6。 6. 网口数量 ≥ 5 个。 7. 外置天线 ≥ 4 根。 8. WLAN：2.4G+5GHz。	台	17
二	存储设备			
1	36盘位录播存储	1. 磁盘阵列：支持 IPSAN/NAS，高度 $\leq 4\text{U}$ 机架式，硬盘位 ≥ 36 个热插拔硬盘位。 2. 处理器性能：配置不劣于 64 位四核存储处理器；缓存 $\geq 16\text{GB}$ ；主机端口 ≥ 2 个 1GbE (RJ45) 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SATA/SAS/SSD 硬盘类型。 4. 配置 1+1 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 $\geq 1000\text{W}$ ），冗余风扇。 5. 支持统一存储管理系统：支持标准 iSCSI/NFS/CIFS 存储协议，支持 RAID0/1/5/6/10、RAID 在线扩容，支持链路聚合、链路冗余及负载均衡技术、故障切换、磁盘漫游，提供基于 IPMI、WEB GUI 的远程管理及多设备集中管理，支持 NTP 系统时间同步，设备主动报警，支	台	3

		持标准 SNMP 协议接入。支持企业级 4T/6T/8T/16T 硬盘。		
2	企业级硬盘	硬盘容量 $\geq 16\text{TB}$ ，转速 ≥ 7200 转，SAS，3.5 寸企业级硬盘。	块	108
3	电子班牌服务器及软件	安装部署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系统，配置≥ 1 颗 10 核 4210 处理器 2.4G，内存$\geq 64\text{G}$。 内置电子班牌服务器软件，软件功能要求如下： 一、支持多种展示模式 1. 基本信息：支持通过连接互联网自动获取天气预报、日期、时间等信息显示功能。 2. 今日课程：支持根据课表信息，以列表形式在电子班牌终端上展示今日课表的课程名称、上课时间、授课教师、上课状态等基本信息；支持本研合班上课，呈现多个课程名称，多个授课老师，支持合班人员签到考勤。 3. 课程提醒：支持当前课程及下一节课的课程提醒，包含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上课时间、签到时间等信息。 4. 周课表信息：支持周课表展示，按照星期、上课节次时间呈现当前教室的课程表信息，可点击上一周、下一周切换查看其他周次课表。 5. 签到信息：支持学生、助教签到；支持刷卡，人脸等多种方式签到；支持自定义签到时间，到签到时间时班牌自动切换到签到界面；支持与平台端签到数据同步；支持自动统计签到人姓名、签到时间等已签到信息并图形显示；支持展示当前课程应到人数、签到人数、迟到人数的签到统计结果。 6. 教室视频：支持通过班牌终端查看教室的老师讲课视频画面、学生听课视频画面。 7. 支持门禁控制（配置门禁模块），可配置授权人员、授权时间、授权房间，鉴权成功后提供两路开门干接点信号。 8. 通知公告：可以发布校内公告，包括学校通知、最新资讯等，辅助学校进行日常行政通知、校园活动通知。支持权限管理，可根据不同年级、班级发布不同的通知并支持对接校园网数据。 9. 欢迎词：管理员或老师可通过后台发布上传欢迎语，创建相应的欢迎词即可发布到电子班牌上。 10. 滚动通知：通过管理平台发布通知信息在电子班牌上实时滚动呈现。 11. 校宣模式：可以添加图片和文字消息展示校园文化。可以创建不同的分组或者栏目介绍。 12. 个人中心：支持刷卡、刷脸查询学生的个人详细信息；支持通过班牌终更换头像；对接第三方数据可以查询成绩、图书借阅信息等。 二、素材管理	台	1

		1. 可对发布信息需要的素材进行添加、删除、预览、下载。 2. 素材管理：支持多种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播放内容。 3. 播出单管理：支持任务多样化垫片、主任务、插播三种任务类型；支持单时间段、多时间段播放；支持相同时间段、相同任务类型混播；即时插播；支持多模式任务播放。 4. 终端显示：显示屏幕划分成多个区域，每个区域可根据客户需求播放不同的多媒体节目，可设置不同大小，实现所见即所得。 5. 监控管理：可实时查看各终端运行情况及实时播放截图，查看素材下载状态及进度。 ▲6. 数据可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互通。（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器及软件	安装部署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在千兆服务器出口带宽，2M 单点码流的情况下，支持≥150 路视频同时进行直播或点播。配置≥2 颗 10 核 4210 处理器 2.4G，内存≥128G。 内置流媒体与录像服务器软件，软件功能要求如下： 一、提供视频直播服务： 1. 支持网络摄像机、编码板、网关等设备的接入。 2. 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AAC、MP3 等音频编码格式。 3. 支持 4K、1080P 等高清分辨率的视频输入。 4. 支持动态码率自适应。 5. 支持 HLS 自动切片和打包。 6. 支持多级流媒体直播转发，实现内网设备通过外网直播。 二、提供视频点播服务： 1. 支持流式点播。 2. 支持动态码率自适应。 3. 支持 MP4、FLV 等视频文件点播。 4. 支持 RTMP、HLS、HTML5 Video 等播放协议。 三、提供视频录制服务： 1. 支持老师、学生、课件等直播画面实时录制。 2. 支持 MP4 格式的录制。 3. 支持录制内容/质量可设定，包括视频大小、压缩质量、有无声音。 4. 支持按照设定的策略进行自动开启或停止录制。 5. 支持按照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或停止录制，视频文件可自动与课表信息关联。 6. 支持集群架构部署，实现多教室同步录制。	台	1

		7. 自动检测录像运行正常或者异常状态、录像文件大小。 ▲8. 数据可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互通。（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呼叫中心工作站（120路）	1. 配备≥10.1英寸数字真彩显示屏，支持多点电容式触控，显示分辨率≥1280X800。 2. 支持鹅颈/听筒切换。 3. 支持双向对讲、视频对讲、多方对讲、语音监听、可视监听、扩音对讲，支持点扩、组扩、全扩功能。 4. 支持MIC静音功能，配备音量调节按钮。 5. 支持G.722、G.711、ARM-WB等语音对讲编码协议。 6. 支持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SIP、ARP、IGMP。 7. 每个终端可关联一路视频，实现可视对讲。 ▲8. 内置SIP网关注册及媒体转发软件。（需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三	应用软件			
1	录播学习系统	资源空间： 1. 老师可把包括但不限于word、ppt、excel、txt、pdf、mp4的资源放置到空间，供授课使用。 2. 可将资源分享给指定老师或者全部公开，支持将资源关联到课程，分享给学生。 3. 可对自己的资源进行删除、下载、上传。 4. 可查看学校的公共资源，可按学科、课程、老师进行分类，支持检索功能。 5. 支持文档资源和视频资源在线观看，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录播资源播放。 6. 可根据权限引入其他老师的课件资源、视频资源。 7. 支持任课教师设置教学资料查看、下载权限，对应人员可按权限在线查看、下载。 8. 支持微课资源按照学科、课程、创建人、创建时间、微课名称等进行分类检索及管理。 9. 支持管理员对学校所有课程的教学资料管理，支持以学期、课程名称筛选查询，支持课程名称关键词搜索查询。 10. 管理员可对所有的资源进行管理，如删除资源、查看资源、取消分享。 11. 支持管理员对录播资源进行剪辑，支持对剪辑的视频进行合成，形成新的微课资源。 教学巡视： ▲1. 支持按照区域模式进行教学巡课，可按照楼、楼层、教室快速切换。（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按照班级模式进行教学巡课，按照班级切换查	套	1

		看 3. 支持自动根据用户权限显示可查看的巡课列表，实现教学观摩，教学巡视。 4. 有设备的教室以彩色图标显示，无设备教室以灰色图标显示，方便领导选择巡课教室。 5. 支持切换视频高清画面、标清画面。 6. 支持设置单画面情况下所显示的视频画面，可设置选择老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默认显示老师画面。 7. 系统提供打开关闭声音的功能，可以选择性的听某个教室的讲课。 8. 如摄像机支持云镜控制，则系统提供云镜控制功能。 9. 教学巡课时，可根据权限对老师进行评价。 10. 教学巡课时，可显示有课教室、无课教室，能根据课表显示当前在上课的课程名称、老师名称、学生人数等每间教室的详细上课情况。 考勤： 1. 全校考勤报告支持展示数据总览、各班级平均出勤率和全校出勤情况；数据总览包括学生全勤课程、学生缺勤课程、全勤教师、缺勤教师、全勤学生和缺勤学生；各班级平均出勤率支持展示学生出勤排名前五的班级和教师出勤排名前五的班级；全校出勤情况；支持时间段筛选。 2. 班级考勤报告支持展示数据总览、班级出勤情况和学生缺勤课程；数据总览包括学生全勤课程、学生缺勤课程、全勤教师、缺勤教师、全勤学生和缺勤学生；班级出勤情况支持用柱状图展示学生和老师的出勤率；学生缺勤课程列表展示课程、授课老师和非全勤课堂次数；支持选择班级；支持时间段筛选。 3. 课程考勤报告支持展示数据总览和课程出勤情况；数据总览包括课程总数、学生平均出勤率、学生平均迟到率、学生平均缺勤率；课程出勤详情列表展示班级、课程编号、课程名称、授课老师、应出勤次数、正常出勤次数、迟到次数、缺勤次数、正常出勤率和迟到率；支持根据班级筛选；支持时间段筛选；支持课程名称及教师名称搜索。 4. 教师考勤报告支持展示教学科目、工号、教师姓名、应出勤次数、正常出勤、迟到次数、缺勤次数和缺勤迟到节次；支持根据教学科目和出勤状态筛选；支持时间段筛选；支持教师工号及教师名称搜索；支持导出列表。		
2	智能分析系统	1. 具备视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视频输出：≥2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DP 接口，≥1 个 VGA 接口，最高可支持 8K 输出。	套	1

		2. 外部接口：网络接口≥ 4个。 10Mbps/100Mbps/1000Mbps/2.5G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 1路，RS-232，1路，RS-485 串行接口， USB 接口：≥ 2个 USB2.0 接口。 3. 支持≥ 16块 SATA 接口硬盘，单盘容量最大 20T。 4. 支持智能文搜功能，开放式语义检索，输入文字即可对设备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5. 支持全路数目标检索功能，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6. 支持目标检索功能，可按事件、姓名检索目标，支持目标特征搜图，并关联录像回放。 7. 支持≥ 64个人脸库，总人脸库数≥ 50万张。 8. 支持人脸结构化，最大支持并发≥ 40路。 ▲9. 数据可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互通。（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	机房专用设备			
(一)	机房电气系统设备			
1	86 寸记忆黑板	1. 记忆黑板尺寸$\geq 2000 \times 1200 \text{mm}$，支持五线谱书写功能，调整书写笔颜色、粗细，含整体边框，可以按照教室实际需要调整。 2. 面板材质：采用金属搪瓷钢板，面板厚度$\geq 0.40 \text{mm}$，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板面平整，无裂纹、无流痕、无气泡等缺陷，表面附有无色透明保护膜，整板无拼接。 3. 面板表面粗糙度范围$\geq \text{Ra}1.6 \mu\text{m} \sim 3.2 \mu\text{m}$，一万次摩擦后表面粗糙度仍$\geq \text{Ra}1.6 \mu\text{m}$。 4. 面板涂层硬度：$\geq 8\text{H}$。 5. 自动识别：自动识别白板笔、板擦、手指为书写功能，识别板擦或手指为擦除功能。 6. 面板衬板：厚度$\geq 14 \text{mm}$。 7. 背板：采用防锈蓝色涂钢板，厚度$\geq 0.3 \text{mm}$。 8. 内置记忆黑板软件： 1) 同步显示：老师上课时将板书内容实时数字化，自动生成带原笔迹的电子化板书同步到平台端，学生通过平台端观看，解决后排学生看不清板书的问题。 2) 课表同步：可与教务系统课表对接，自动将板书内容同步到平台端课程中心。 3) 同步回放：课后复习过程，学生可以同步观看老师讲课的视频，课件，板书。深度还原老师上课场景。 4) 自动识别：自动识别粉笔、手指、白板笔为书写功能，识别板擦或手指为擦除功能，不改变老师的上课书写使用习惯。 5) 存储查询：板书数据化后可传输到服务器，应具有存储查询功能。	套	16

		6) 快捷键功能: 清除, 保存, 切换显示板书内容或课件内容。 ▲7) 需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100 寸液晶电视	1. 分辨率 $\geq 4K$ (3840X2160)。 2. 屏幕尺寸 ≥ 100 英寸。 3. 刷新率 $\geq 60Hz$ 。 4. 对比度 $\geq 5000:1$ 。 5.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6. 屏幕亮度 $\geq 300cd/m^2$ 。 7. 内置扬声器 $\geq 30w*2$, 配备独立低音。 8. 接口: HDMI 2.1 ≥ 2 个 (支持 4K120Hz), USB 2.0 ≥ 2 个, RJ45 千兆接口 ≥ 1 个, Wi-Fi 6 ≥ 1 个, 蓝牙 5.1 ≥ 1 个, AV 输入 ≥ 1 个、同轴输出 ≥ 1 个、RS232 ≥ 1 个。 9. 内存 $\geq 4GB$, 存储 $\geq 128GB$ 。 10. 工业级显示屏, 开机无广告。 11. 包含定制一体化支架, 支持调节电视倾斜角度, 支架上支持安装阵列麦和高清摄像机 (4k)。	台	7
3	85 寸液晶电视	1. 分辨率 $\geq 4K$ (3840X2160)。 2. 屏幕尺寸 ≥ 85 英寸。 3. 刷新率 $\geq 60Hz$ 。 4. 对比度 $\geq 5000:1$ 。 5.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6. 屏幕亮度 $\geq 300cd/m^2$ 。 7. 内置扬声器: $\geq 15w*2$ 。 8. 接口: HDMI ≥ 2 个, AV 接口 ≥ 1 , 网络接口 ≥ 1 , USB 接口 ≥ 1 个 9. 内存 $\geq 2GB$, 存储 $\geq 16GB$ 10. 工业级显示屏, 开机无广告。 11. 包含定制一体化支架, 支持调节电视倾斜角度, 支架上支持安装阵列麦和高清摄像机 (4k)。	台	11
4	4K 多媒体网络 中控	1. 基于分布式多平台技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红外控制、串口控制, 多路安防报警接口。 2. 标准 19 英寸机箱, 220V 交流电源供电, 嵌入式低功耗设计, 稳定可靠, 采用无风扇结构散热设计, 无噪音, 适合长期不间断工作。 ▲3. 网络中控采用强弱电分离式结构, 可配备电源控制箱, 可实现强电、弱电彻底分离, 支持对电源箱进行控制, 具有实现远程及本地的控制方式。(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支持老师通过笔记本、电脑等进行教学: 教师计算机设备通过中控可将内容同步显示到教室显示设备上 (投影机、液晶电视等)。	台	14

		5. 支持投影机、电动幕布、功放、音箱、电子展台等教室端设备的本地/远程控制。 6. 输入配置支持≥ 4路 4K 视频输入（HDMI*4）+1 路高清 VGA 输入，支持自动检测有无信号输入；每路 HDMI 信号输入都支持 HDMI 自带音频输入；每路 VGA 信号都配有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 7. 支持≥ 4路 HDMI 超清 4K 输出，≥ 2路高清输出（1 路 HDM+1 路 VGA），可以同时输出≥ 2路不同内容视频，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输出。 8. 输入的视频信号和输出视频信号在分辨率支持上互不相关，完全独立。 9. 支持≥ 8路串口，其中 3 个串口是 RS232/RS485 任选，其它串口是 RS232 接口、6 路报警输入、3 路报警输出、2 路控制输出，支持同桌面控制器连接。 10. 支持≥ 3路拾音器音频输入，每个音频输入接口支持在不插入输入设备情况下静音处理，设备内置混音功能、额外给拾音器提供独立的 12V 隔离电源。 11. 支持≥ 1路立体声音频输出，可与 2 路 HDMI 输出音频保持相同或不同。 12. USB 触摸反控接口一入四出，根据信号源切换控制触控大屏自动反控当前在大屏上显示的信号源。 13. 支持液晶触控面板基于串口或网口进行连接控制。 ▲14. 内置≥ 5路 100/1000 兆以太网交换机。（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支持常态化录播和视频播放，内置≥ 1路 4K@30 帧硬件编码模块（或 8 路 1080P@30 帧+8 路 CIF@30 帧双码流编码），采用 H.264/AAC 算法，可对输出的显示信号和音频信号同步进行压缩编码传输；最大同时支持≥ 12路 1080P@30 帧 H.264 高清编解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 17. 支持液晶触摸屏面板，支持一键开关设备，支持电脑、笔记本、展台等信号源的一键控制，支持音量控制，支持面板开计算机功能，面板支持状态指示；面板支持锁定，可实现开放式讲台管理模式。 ▲18. 支持显示器与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功能；可使用液晶触摸屏面板或桌面控制器快速切换信号源，切换时间≤ 100毫秒。（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支持 IC 卡控制功能，支持刷卡或插卡使用模式，支持连堂上课功能，卡片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使用者的使用权限由平台统一设置。 ▲20. 支持双投影应用功能，支持统一控制或分别控制；中控可设置幕布联动控制时间，在幕布下降或上升		
--	--	--	--	--

		到位时自动停电，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 支持投影机灯泡用时检测。 22. 支持设备防盗报警功能，支持投影机断线或讲台门被撬等非常规情况的报警检测功能。 23. 强电分离式结构设计，每路电源可单独控制并支持延时设置。 24. 中控联动控制功能，可根据使用习惯设定联动模式，设置灵活。 25. 支持教室电脑联动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控制管理、支持系统监测并为运维系统提供相关信息等。 ▲26. 前面板配置 LCD，通过按钮显示设备 IP 地址、软件版本等信息。(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 支持 IC 卡控制功能，标配 RFN4 外置读卡器，支持刷卡使用模式，支持连堂上课功能， 28. 支持教室环境管控，通过光照度传感器，自动感知教室照明强度等数据，智能控制窗帘开关、LED 灯光开关亮度等。 29. 内置网络中控嵌入式软件 1) 与台式机、笔记本、摄像机、投影机、显示器等设备配合可实现可视化高清多媒体教学。 2) 具备 3 个输出，可以支持最多 2 路完全不同的视频内容用于支持多屏教学功能。 ▲3) 支持常态化录播，内置硬件编码模块，可对输出的显示信号和音频信号同步进行压缩编码传输，采用 H.264/AAC 算法，支持 1080p 高清编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可实现教室资产管理、远程协助、安防报警、IC 卡管理、课表联动等功能。配合总控软件实现网络多媒体教室的远程集中化管理和操作、远程控制设备。 ▲5) 内置投影机灯泡检测，实现电动屏幕联动和完全保护投影机，内置多种投影机控制代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以将输入或输出的音视频信号编码后存储在内置的大容量硬盘中。(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支持文件传输功能，支持以 FTP server 或 FTP Client 方式与服务器端对录像文件进行主动或被动传输。(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配合平台端软件，至少可在 PowerPoint 和 WPS 中	
--	--	--	--

		增加操作菜单及相关功能。 9) 可在 PPT 中直接编辑试题，试题支持单选、多选、投票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试题编辑完成，可直接在 PPT 中提交至平台的试题库中。		
5	液晶控制面板	1. 采用多点精准触控，全贴合工艺，金属耐腐蚀外框。 2. 内置$\geq 2\text{GB}$ RAM，$\geq 16\text{GB}$ Flash，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支持 WiFi/蓝牙，支持$\geq 4\text{K}$ HDMI 输出，≥ 1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100/1000M RJ45 网口，内置$\geq 2 \times 3\text{W}$ 喇叭，支持串口通信。 3. 采用 DC12V 供电，可选 PoE 供电。 4. 具有≥ 1 个 4K HDMI 输出接口，支持手写板功能，可在面板上进行手写板书，液晶面板画面实时同步显示在投影机或大屏。 5. 内置液晶触控软件 1) 至少支持 Android 系统。 2) 可与中控通信，将触控命令发送给中控，并从中控返回控制状态。 3) 支持定制触控界面。 4) 支持网络升级。	台	14
6	电源控制箱	1. 采用固态继电器； 2. 电源插座：≥ 7 路独立 3 相，≥ 5 路独立 2 相插座（和 3 相插座联动），≥ 2 路独立美标幕布专用插座；最大单路电源可支持$\geq 1000\text{W}$ 设备使用。 3. 前面板 LCD 显示≥ 1 个，≥ 3 个选择按键，用于选择显示不同内容；前面板手动、自动选择以及手动通断开关≥ 8 个，指示灯≥ 8 个；幕布升降停三态开关≥ 2 个；带保险电源开关及 AC220V 插座≥ 1 个。 4. 支持网络通信，支持≥ 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 5. 支持≥ 2 路 RS232 接口，可自定义用于通信和设备控制。 6. 采用光耦及隔离电源，实现交直流完全隔离。 7. 实时监测、显示和上传电流、电压、能耗等数据至运维平台。 8. 内置电源箱控制处理软件 1) 用电设备开关状态实时检测、数据收集、上报平台。 2) 实时检测、显示和上传电流、电压、能耗等数据。 3) 支持通过网络和配置工具或运维平台通信，支持通过网络和串口同中控通信，接收来自运维平台和中控的命令，并控制电源的开关。 4) 支持通过网络和串口对设备进行控制。 5) 支持智能上电时序配置。	台	14

		▲6) 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软件功能说明及平台对接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学生双目学情分析摄像机(4K)	1. 4K 全景传感器: $\geq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4K 特写传感器: $\geq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像素 ≥ 800 万。 2.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 3. 宽动态: 全景 $\geq 120\text{dB}$ 超宽动态; 特写 $\geq 120\text{dB}$ 超宽动态。 4. 支持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背光补偿、区域聚焦等功能。 5. 分辨率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 。 6. 网络接口: 内置 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 7.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8. 供电方式: DC12V 9. 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 10. 码率范围: $\geq 35\text{kbps} \sim 100000\text{kbps}$ 。 11. 支持 AAC、G. 711 音频编码。 12. 支持双码流输出。 13. 支持 TCP/IP、HTTP、RTSP、Onvif、组播等传输协议。	台	14
8	老师摄像机	1. 4K 高清摄像机, 分辨率 ≥ 800 万像素。 2. 支持 3840x2160、1920x1080、1280x720 等多种分辨率。 3. 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 支持 AAC 音频编码, 支持 ≥ 4 路码流输出。 4. 支持 TCP/IP、HTTP、RTSP、Onvif、组播等传输协议。 5. 超高信噪比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图像信噪比 $\geq 55\text{dB}$ 。 6. 全定制自动对焦低畸变镜头, 焦距 $\geq 7.2\text{mm}$, 水平视场角 $\geq 42^\circ$ 。 7. 电子快门范围 $\geq 1/30\text{s} \sim 1/10000\text{s}$, 自动白平衡, 支持背光补偿, 支持 EPTZ, ≥ 8 倍数字变焦。 8. 支持 3G-SDI 或 HDMI 接口。SDI/HDMI、网络、USB、三路可同时输出。 9.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 DC12V 供电。 10. 具有 ≥ 1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 RS485 控制接口。	台	43
9	高清摄像机(4K)	1. 感光元器件 $\geq 4/3$ 英寸 CMOS, 像素 ≥ 1050 万像素。 2. 镜头: 采用可更换镜头卡口, 配置变焦镜头, 等效焦距覆盖 14-42mm, 最大光圈 $\geq F3.5$, 需可更换镜头。	台	23

		3. 动态范围 ≥ 11 档。 4. 视频输出最高支持 4K @ 60 fps。 5. 配置 HDMI2.0, 千兆网口, USB 3.0 Type-C、3.5 mm 立体声音频输入接口,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接口。 6. 支持无线网络 5G Wifi 802.11ac, 具备外部天线接口。 7. 支持多相机同步模式, 可实现多设备从机同步录制和输出网络流。 8. 支持双路 IP 码流输出, 并可单独进行输出格式设置。 9. 支持对图像画面进行基础、伽马、矩阵、色彩的精细调节设置。 10. 支持 SSP 流媒体传输协议, 兼容 RTSP、RTMP、SRT 等通用标准流媒体协议、NDI HX3 等。 11. 支持视频编码: H.265/ H.264。 12. 以太网口支持 SSP 协议传输, 兼容行业通用流媒体传输协议, 具备低延迟实时码流输出能力。 13. 支持多种供电方式: DC 12v 5A, 支持 PoE+供电, 兼容锂电池。		
10	专业音箱	1. 主音箱配置 ≥ 6 寸低音+1 寸高音, 内含功率放大器。 2. 副音箱配置 ≥ 6 寸低音+1 寸高音。 3. 阻抗 $\geq 8\Omega$ 。 4. 频率响应范围: 不劣于 90Hz~16kHz。 5. 灵敏度 $\geq 90\text{dB}$ 。 6. 最大声压级 $\geq 90\text{dB}$ 。	台	28
11	拾音器	1. 拾音范围 $\geq 5\sim 150$ 平米, 音频传输距离 $\geq 100\text{m}$ 。 2. 信噪比 $\geq 80\text{dB}$ (1 米 40 dB 音源 SPL) 30dB(10 米 40 dB 音源 SPL) 1KHz at 1 Pa。 3. 灵敏度 $\geq -32\text{dB}$; 频率响应范围不劣于 100Hz~16kHz。 4.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 内置高速信号处理电路, 有效防止语音信号失真及衰减。 6. 内置自动识别噪声模块, 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噪音。 7. 对采集的音频进行滤波、降噪、自动识别等处理, 并将接收的各种音频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音频变换后送给系统使用。 ▲8. 内置音频处理软件, 须提供本产品配套音频处理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5
12	蓝牙麦克风	1. 设备需具备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 2. 采用蓝牙技术, 可与接收设备自动对频、任意匹配, 具有同频设备避让机制, 能有效解决同频设备干扰问	套	16

		题，可与 WIFI 共存。 3. 具备近距离联接机制以及信号强度筛选功能，5 米内自动对频，隔墙不联，防止教室之间误联现象；连接成功后 15 米范围内无遮挡及干扰情况下无噪音、断音、无死角。 4. 采用充电式锂电池，标配充电器充电时长≤ 3 小时，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 15 小时。 5. 具有闲置静音功能。 6. 具有内置咪头，支持手持扩声，也支持外接咪头实现领夹扩声。 7. 使用翻页器功能时，只需麦克风与接收设备成功对频即可使用。 8. 剩余电量显示功能，发射器具有低电提示功能，提示使用者及时充电，防止设备因电量不足影响使用，低电提示后仍可使用≥ 2 小时。 9. 支持 USB 口充电和磁吸接口充电方式，支持座式充电方式。 10. 发射使用频率$\geq 2402 \sim 2480$ MHz；拾音范围≥ 60 度夹角，心形指向；供电方式：聚合物锂电池。		
--	--	--	--	--

13	阵列麦	阵列麦主机： 1. 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采用一体式设计。 2. 主机内置 4 核国产高速 DSP 处理芯片，64bit 处理内核，主频$\geq 1\text{GHz}$，最大主频 1.3GHz，最快信号处理延时$\leq 11\text{ms}$。 3. 麦克风输入：支持≥ 2路 48V 幻象供电的麦克风输入，幻象供电可软件开关。 4. 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1个 USB 立体声输入/输出接口；≥ 1个智能阵列麦克风信号输入接口。 5. 模拟音频输入≥ 2路差分信号输入，≥ 1路 3.5mm 立体声输入。 6. 模拟音频输出≥ 2路差分信号输出，≥ 1路 3.5mm 立体声输出。 7. 内置功放数量及功率$\geq 2 \times 75\text{W}/4\Omega$ 数字功放。 ▲8. 投标人须提供本设备配套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阵列麦： 1. 采用单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2. 麦克风灵敏度$\geq 1.65\text{V}/\text{Pa}$ @1kHz 1Pa。 3. 信噪比：$\geq 70\text{dB}$。 4. 有效拾音距离≥ 8米。 5. 麦克风阵列数量≥ 8支。 6. 频率响应$\geq 20\text{Hz} \sim 20\text{KHz}$。 7. 波束成形指向性$\geq 180^\circ$ 指向拾音/360° 全向拾音。 8. 采用 RJ45 网络接口。 9. 支持 DC12V 供电，配套无氧化纯铜屏蔽网络线缆。	台	17
14	智能升降讲桌	1. 尺寸$\geq$宽*深*高 1200*700*（750-1250）mm，支持定制。 2. 桌面采用防火板台板，厚度$\geq 25\text{mm}$。 3. 升降器是全钢型材机身，$\geq 1.5\text{mm}$ 加厚钢板支架；搭配多功能显示器支架，具备大范围角度调节能力，可轻松将显示器调至水平平铺状态。 4. 桌面可调节高度范围$\geq 750 \sim 1250\text{mm}$。 5. 结构为全铝材质，型材壁厚$\geq 2.0\text{mm}$，表面喷塑。 6. 固定接口新国标插座 220V/10A≥ 2个，USB 充电 5V/2A 接口≥ 2个，USB3.0 接口≥ 2个。 7. 配备：一把教师椅子、一台小型机柜。	张	14
15	AI 助教机	硬件参数： 1. 配置液压升降杆，支持手动自由调节，调节范围：$1.3\text{m} \sim 1.5\text{m}$。 2. 屏幕尺寸$\geq 27$英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像素。	台	17

		3. 支持≥ 10点触控,支持物理按键≥ 4,支持通过物理按键控制开关机、音量调节、静音控制。 4. 电池容量 $\geq 9500\text{mAh}$。 5. 电源输入: DC19V, 3.42A, 支持触点充电功能。 6. 支持 Bluetooth 5.2、WIFI 802.11 a/b/g/n/ac/ax 等。 7. 接口: HDMI 输入≥ 1、USB2.0 ≥ 1、USB3.0 ≥ 1。 8. 内置≥ 2 麦克风,内置 2*$\geq 5\text{W}$ 高音和 2*$\geq 5\text{W}$ 低音喇叭,内置摄像机≥ 800万像素。 9. 支持设备高度、屏幕俯仰角度可调,屏幕可实现 90° 垂直旋转。 10. 底座配置≥ 5 个万向转轮。 11. 配备专用无线充电桩:采用触点式充电,设备可推至充电桩立即充电。 12. 内置助教机教学系统软件: 1) 多机位录制功能 支持不少于 2 机位可选的视频录制,采集教师授课、学生互动等场景,输出精品课程级视频资源。 ▲2) 录制过程中支持暂停、回复,断点续录。使用回放、白板等其他功能时,不影响录制存储。需提供演示视频(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随录随播:支持随时录制和回放视频功能,可回看每一段录像,支持倍速播放。 ▲4) 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回放,支持展示已录制视频的截图与时间,支持回放自动定位上次播放进度,支持拖动进度条快速跳转播放时间点。(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支持电子白板与批注功能,画笔自带笔锋效果,可修改画笔类型、颜色,支持橡皮擦、一键清除。 ▲6) 批注:支持在当前页面批注,在当前页批注操作与白板操作相同。自带笔锋效果,可设置画笔类型,支持铅笔,光比,支持≥ 5种粗细尺寸,支持白板背景颜色设置,画笔颜色设置,支持橡皮擦,一键清除,支持、颜色、橡皮擦、一键清除、增加与删除页。支持撤销上一步操作、恢复上步操作,支持增加与删除白板页,支持多页切换显示。(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课程资源调取:支持一键调取全校课程资源,支持对接学校数字教材系统资源。 8) 无线投屏接收:支持接收手机、电脑等投屏信号,支持 miracast、airplay 等协议。 9) 无线投屏发射:支持无线投屏发射功能,可将本机屏幕同步显示到教室大屏。		
--	--	--	--	--

		▲10) 远程互动:支持键开启远程互动,通过内置高清摄像头与拾音麦,远程与教师、艺术家实时互动教学研讨。 (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AI 语音控制:可通过语音控制设备,语音指令使用软件功能,包括且不限于打开录制、关闭录制、打开白板、打开批注等语音指令。 12) AI 动作分析功能:支持选择老师标准动作,学生跳戏曲舞段进行录制,录制结束后自动进行 AI 分析,可看到学生动作评分、骨骼标准或非标准评估、动作改进建议。 13) 自定义配置:支持自定义设置摄像头视频 RTSP 拉流地址。 ▲14) 提供本设备配置的教学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数字阵列扩声主机	1. 全指向高保真麦克风。 2. 内置≥ 7 颗高保真麦克风组成环形阵列, 360 度全向拾音 ; 同时具备 AI 智能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回声消除、支持本地扩声等功能。 3. 信噪比$\geq 68\text{dB(A)}$ 。 4. 灵敏度$\geq -35\text{dB}$。 5. 频率响应范围: $20\text{Hz} \sim 20\text{KHz}$。 6. 采样率$\geq 48\text{K}$。 7. 拾音距离$\geq 8$ 米。 8. 具备≥ 1 路 USB、1 路 Type-c 接口: 支持 UAC1.0 协议, 音频数据通信, 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9. 具备≥ 1 路 RJ45 主麦信号输出/输入接口/供电接口。 10. 具备≥ 1 路 RJ45 扩展从麦克风输入接口: 。 11. 具备≥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2. 供电方式: USB5V/DC12V。 13. 内置音频处理软件 1) 支持 AFC 反馈抑制。 2) 支持回声消除。 3) 支持 AI 智能降噪。 4) 支持自动增益控制。 5) 支持调试控制及接口。	台	16
17	常态化录播主机	▲1. 采用 ARM 架构。(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支持降低录播课室环境噪声, 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 3. 支持录制、推流、点播、导播、互动、存储、音视频编码等功能, 不需配合编码盒使用。 4. 视频接口: 支持≥ 3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最大输入分辨率支持 $4\text{K}@30\text{Hz}$; 支持≥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最大输出分辨率支持 $4\text{K}@30\text{Hz}$。	台	19

		5. 音频接口：支持≥ 1路 LINE IN、1路 MIC IN 和 2路 LINE out、1路 3.5mm 监听输出。 6. 支持≥ 2组 RS232 和 2组 RS485 接口。 7. 支持≥ 4个 USB 接口：其中 USB2.0≥ 2个，USB OTG≥ 1个，USB3.0≥ 1个，其中前面板≥ 1个 USB3.0 和 1个 USB2.0。支持通过 USB 反控功能。 8. 支持≥ 1个千兆网络接口。 9. 硬盘储存容量$\geq 4T$，支持扩展。 10. 前面板配置液晶屏，支持显示磁盘空间、录制状态、IP 地址、固件版本和通道状态等信息，实时管理设备操控。液晶屏尺寸≥ 2英寸。 11. 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leq 30W$。 12. 支持本地导播和 Web 远程导播等导播方式。 13. 视频需支持 H.264 和 H.265 的编码和解码，音频 AAC 编码，音视频同步录制，录制的视频文件为标准的流媒体 MP4 格式。视频编码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像素，编码码率 500Kbps$\sim$40Mbps 可调，音频声道、采样率、位数、码率可调，最大支持码率$\geq 128K$。 14. 支持设置定时录像，支持设定录像时间自动录制功能。 15. 支持标题、台标、字幕、片头片尾的添加和设置。 16. 支持系统内进行关机、重启操作，可设置定时重启。 17. 支持网络自动同步系统时间，无需手动设置。 18. 支持 RTMP 推流功能，推流支持 PGM 的高码流和低码流同时推送，≥ 2路 RTMP 同时推流。 ▲19. 支持 FTP 和 HTTP 上传方式，支持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文件存储服务器，支持断点续传。（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支持参数配置的导入导出。 21. 导播主画面支持实时显示音量大小。		
18	一键呼叫网关	1. 用于实现教室与主控中心之间的全双工双向语音对讲通话。 2. 带背光的高强度呼叫按键。 3. 内置$\geq 3W/4\Omega$扬声器，支持免提通话。 4. 内置高灵敏度全向拾音和降噪模块。 5. 采用铝合金外壳，支持 PoE 供电和 12V 外置 DC 电源。 6. 内置 SIP 网关注册及媒体转发软件。 1) 向服务器发起注册申请，对终端采集的音频进行编码并发送给流媒体服务器，同时从流媒体服务器获取音频流数据进行解码播放。	台	58

		▲2) 需提供配套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电子班牌	1. 支持壁挂安装, 外观颜色: 白色。 2. 液晶尺寸 ≥ 22 寸, 屏显比例 16: 9, 分辨率 $\geq 1920*1080$, 背光类型 LED, 支持电容多点触摸。 3. 搭载广角高清摄像头, RFID 读卡器。 4. 整机额定功率 $\leq 38W$, 待机功率 $\leq 1W$, 工作电压 AC220V/50Hz, 内置扬声器 $\geq 8\Omega/2W$ 。 5. 内置教室智能管理终端软件 1) 支持与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双向实时通信。 2) 支持 MP4、PPT 等多种视音频和文档素材。 3) 支持 RTMP 等高清流媒体实时播放, 可实时显示教室视频画面。 4) 支持多媒体素材的任意组合播放, 分屏分区播放。 5) 支持全屏播放、分屏播放。 6) 支持课程信息动态展示, 展示本教室的课程安排、当前课程、授课教师等内容。 7) 支持刷卡考勤功能, 可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 8) 支持照片采集、一卡通卡号采集功能。 9) 支持人脸识别、人脸考勤功能。 10) 支持考勤信息动态展示: 系统有签到信息时, 可实时展示当前课程应到人数、实际出勤人数。 11) 支持远程关机、定时开机、定时关机、远程截屏功能。 ▲12) 提供本配套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52
20	小机柜	1. 小型机柜: 高度 ≥ 80 公分, 2. 配备一个隔板, 壁挂加固板。 3. 板材厚度 $\geq 1.2mm$, 立柱厚度 $\geq 2.0mm$ 。 4. 配备 1 块层板, 2 个风扇和 1 个机柜专用 PDU 电源插座。	个	19
五	集成服务	完成硬件、软件系统调试, 并根据要求完成与学校网络、安防及智慧校园平台系统、大学统一身份认证、业务中台等系统对接, 确保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安全。	项	1
六	智能化系统工程	1. 需提供用于项目实施的辅助材料、测试仪器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及防护用品; 2. 提供的网线、信号线、视频线、音频线、线槽、配电箱、地面护槽等系统线材辅材均应为国标产品; 3. 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4. 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项	1

3. 验收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 完成各系统、设备的联调等工作并完成数据对接。

3.1、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2、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采购人确认。

3.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四、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4.2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需提供整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模板, 后续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采购类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2. 采购的合同产品

2.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 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 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 除该合同金额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时间

3.2.1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 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60% 支付成交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把剩余尾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3 付款方式

3.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合同履行

4.1 交货（含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历日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4.2 交货地点：中国戏曲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5.3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5.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 检验与验收

6.1 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6.2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6.3 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设备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查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2%）；性能检测合格后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6.4 验收内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等。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5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6.6 其他约定

6.6.1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6.2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在验收时无法发现产品本身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如甲方在合理的试用或测试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6.3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

6.6.4 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相应顺延。

7.2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6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零点五 (0.5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本合同金额的费用进行赔偿。甲方选择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2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1) 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按照 11.1 条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者更换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退还货款，乙方每逾期一天支按照未退货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2)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等)。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等。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 则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零点五 (0.5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 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 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 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附件三

维保服务承诺

请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完善，如没有提及可不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必填；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不填写）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包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包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包名称：教室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本包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包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包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包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包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_____
 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8 口 POE 交 换机										33	
2	无线路 由器										17	
3	36 盘 位录播 存储										3	
4	企业级 硬盘										108	
5	电子班 牌服务 器及软 件										1	
6	流媒体 与录像 服务器 及软件										1	
7	呼叫中 心工作 站 (120 路)										1	
8	录播学 习系统										1	
9	智能分 析系统										1	
10	86 寸 记忆黑 板										16	

11	100 寸 液晶电视										7	
12	85 寸 液晶电视										11	
13	4K 多 媒体网 络中控										14	
14	液晶控 制面板										14	
15	电源控 制箱										14	
16	学生双 目学情 分析摄 像机 (4K)										14	
17	老师摄 像机										43	
18	高清摄 像机 (4K)										23	
19	专业音 箱										28	
20	拾音器										25	
21	蓝牙麦 克风										16	
22	阵列麦										17	
23	智能升 降讲桌										14	
24	AI 助 教机										17	
25	数字阵 列扩声 主机										16	
26	常态化 录播主 机										19	
27	一键呼 叫网关										58	
28	电子班 牌										52	
29	小机柜										19	

30	集成服务										1	
31	智能化系统工程										1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 料所在 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不填,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填写;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在此处填写,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价格优惠)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包名称：教室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口POE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线路由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36盘位录播存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企业级硬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子班牌服务器及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器及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呼叫中心工作站（120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86寸记忆黑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100寸液晶电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85寸液晶电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4K多媒体网络中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液晶控制面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电源控制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学生双目学情分析摄像机（4K）（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老师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高清摄像机（4K）（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专业音箱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拾音器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蓝牙麦克风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阵列麦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智能升降讲桌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AI助教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数字阵列扩声主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常态化录播主机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一键呼叫网关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电子班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小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包名称：教室部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录播学习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包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包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后附评分表格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2 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所有评审内容。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